

福州海关报关员资格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7_9E_E6_B5_B7_E5_c27_29358.htm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申请条件：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3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4. 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；5. 通过2005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. 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. 准考证主证；3.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4. 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5.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办理程序：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；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 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 受理部门：福州海关人事教育处 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2006年2月5日起6个月内，向福州海关申请报关员资

格。办公地址：福州市五一北路110号海关大楼三楼人事教育处教科办公室 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30至11：45；下午15：00至17：15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联系电话：0591 - 87025303，8702513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